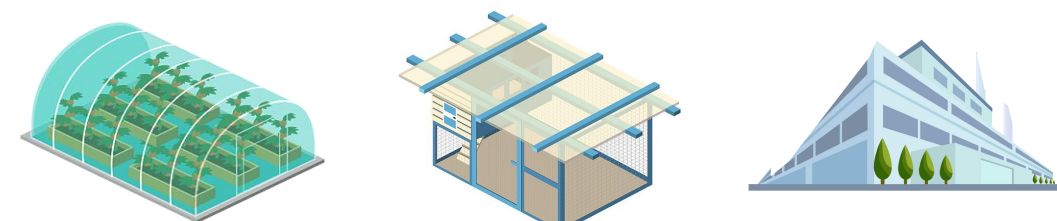


2023年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明白纸!

设施农业

- 新建的冬季可以正常生产的日光温室、食用菌菇房、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新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每亩补贴2万元。
- 新完成智能化改造，实现温度、湿度、光照、肥水等自动化管控的日光温室、覆被式全钢架大棚和连栋大棚，每亩补贴1万元。
- 新建的全钢架春秋大棚，每亩补贴0.3万元。
- 新建的蔬菜、果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全钢架防雹网棚、防鸟网棚、避雨网棚，每亩补贴0.1万元。
- 新建的冷藏保鲜库，每平方米补贴100元。



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

- 新发展的集中连片特色露地蔬菜、中药材、马铃薯、水果、油料等特色园区，200-400亩的补贴5万元，400亩以上的补贴10万元。

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



- 新建或改扩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出栏1000-2000头的补贴5万元，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补贴10万元。
- 新建或改扩建的蛋鸡规模养殖场，年存栏1万-2万只的补贴5万元，年存栏2万只以上的补贴10万元。
- 新建或改扩建的肉禽规模养殖场，年出栏20万-40万只的补贴5万元，年出栏40万只以上的补贴10万元。
- 新建或改扩建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年出栏100-200头的补贴5万元，年出栏200头以上的补贴10万元。
- 新建或改扩建的肉羊规模养殖场，年出栏500-1000只的补贴5万元，年出栏1000只以上的补贴10万元。
- 新建或改扩建的肉驴规模养殖场，年出栏100-200头的补贴10万元，年出栏200头以上的补贴20万元。
- 新建或改扩建的水产养殖场，年度新增投资10万-20万元的补贴5万元，年度新增投资20万元以上的补贴10万元。

撂荒地复耕复种

- 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每亩补贴200元（市县财政各承担100元）。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 集中连片的玉米、谷子、高粱、大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制种基地，制种面积500-1000亩的补贴10万元，1000-2000亩的补贴20万元，2000亩以上的补贴40万元。
- 青椒、尖椒、西红柿等集约化特色蔬菜育苗场，年育苗1000万-2000万株的补贴10万元，2000万株以上的补贴20万元；集中连片发展50亩以上的大葱等露地蔬菜育苗基地，每亩补贴0.05万元；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年制棒30万-50万棒的补贴5万元，50万棒以上的补贴10万元。
- 集中连片发展20亩以上的党参、黄芩等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每亩补贴0.1万元，最高补贴20万元。
- 新引进种猪100头以上、种羊200只以上、种鸭（鸡）10000只以上的种畜禽场，从原种畜禽场引进的补贴10万元，从一级扩繁场引进的补贴5万元。



粮油种植

- 开展大豆种植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市、县财政每亩各给予保费补贴25元。
- 发展大豆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享受中央和省级补贴的除外），每亩补贴200元（市县财政各承担100元）。

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

- 新建成的农产品田头市场，1000-2000平方米的补贴3万元，2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5万元；新建成的农产品集贸市场，1000-2000平方米的补贴5万元，2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10万元。



农产品营销推介及出口

- 参加市级组织的长治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省内每次补贴5000元，省外每次补贴1万元；出口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出口额5-10万美元的补贴5万元，出口额10万美元以上的补贴10万元。

地膜回收利用

- 开展地膜回收利用的试点县区或主体，按回收废旧地膜数量，每吨补贴3000元。



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均可按程序自主申报。申报程序为：

主体（农户）申报 ➡ 乡村审核 ➡ 县级确定 ➡ 市级核定